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定承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〇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定承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定承公司）、朱育賢（下與定承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定承公司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邀同朱育賢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約定借款
04 期間自同年月1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
05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百分之5.085計算

06 （目前年利率為百分之2.42），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
07 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尚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即喪
08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嗣兩造於112年8月23
11 日簽立增補契約，將到期日變更至117年5月30日止。詎定承
12 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15日，其後即未再依約清償，上
13 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76萬9,037元及相關
14 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
16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
17 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
21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增補契約、
22 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見
23 本院卷第18至48頁）為憑，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芝霖